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上字第350號

上　訴　人　楊華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5年度中簡字第39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並同時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均準用之。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雖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提出民事上訴狀，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然未敘明上訴聲明（即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嗣經本院於115年8月21日準備程序時告知應補正上訴聲明，上訴人事後亦未補正，與前揭上訴應具備之程式即有未合。茲依首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即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逾期即駁回其上訴，並命上訴人應同時補正上訴理由。

三、又上訴人提出之書狀，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如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不符格式，經本院定期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本院得拒絕該書狀之提出；又若上訴人不諳法律，請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以確保自身權益，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尋求協助，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陳冠霖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宇萱